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管局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双随机、 一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渝人社〔2022〕25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会商区市场监管局，现制定渝北区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成立区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协调指导小组。组长由区人力社保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区市场监管局企业监管科、区人力社保局人才管理科、政策法规和劳动关系科、劳动保障监察科（执法支队）、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劳动保障监察科（执法支队），负责工作计划拟定、日常工作开展和总结报送等工作。

二、行动内容

依据《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就业歧视、虚假招聘、“黑职介”、各类劳务派遣和“劳务中介”乱象等为整治重点，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检查，实施集中专项治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就业营造更好市场环境。具体整治内容：

（一）打击“黑职介”，清理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包括未经行政许可从事职业中介（含网络招聘）活动、劳务派遣业务；未经备案即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二）打击虚假招聘，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包括未依法履行招聘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不依法退还中介费；参与为高校毕业生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未依法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登记，未依法履行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义务等。

（三）打击就业歧视，查处用人单位招聘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发布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年龄、学历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实施法律明确禁止的就业歧视行为；未依法进行就业登记；招用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违规将“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及其他以招聘

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以外包等名义对外虚假发包业务，实际按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即“假外包、真派遣”），强制或诱导快递、送餐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规避用工主体责任。

（四）打击侵害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行为，严惩与职介相关犯罪活动。包括以网络招聘等方式介绍劳动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以及由此衍生的涉嫌强迫劳动、非法拘禁、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底。

（一）检查筹备阶段（6 月 14 日-6 月 19 日）。由指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本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结合此次专项行动检查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按我区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的数量抽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检查对象，抽取 30 户用人单位的数量为用人单位检查对象，并随机分配执法人员。

（二）执法检查阶段（6 月 20 日-7 月 17 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对象，执法人员分组开展监督检查。区人力社保局重点查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中不规范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做好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检查，协同区人力社保局督促相关单位依法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或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相关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以及外国人违反有关规定非法就业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予以打击，严格追究刑事责任。对查处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按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布，适时通报核处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防止恶意炒作。

（三）总结报送阶段（7月18日-7月22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梳理总结本次专项执法行动，认真填报《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执法行动发现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新问题、新形式、新苗头做好分析研判，一并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工作保障。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要做好人员统筹，保障被抽取的执法人员全力参与此项专项行动，按时保质完成执法检查。因工作需要，本次专项执法活动用车将通过定点租车方式予以保障，所需费用在区人力社保局执法经费中列支。

（二）强化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违法线索和信息通报共享，区人力社保局加强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配合，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净化人力资源市场。

（三）科学防护。专项执法期间，科学做好执法人员和举报投诉场所的防护工作，执法人员主动配合被抽查单位做好防疫消

杀等工作，健康安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四）严肃纪律。执法人员在对企业实施执法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吃请，违者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5日